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9:30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之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i) 發行對象

(i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ii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iv)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vi) A 股股票發行數量

(vii) 限售期

(viii)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ix) 上市地點

(x) 決議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 A 股發行的預案之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 A 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之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 A 股發行項下 A 股認購事項涉及本公司關聯交易之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京城機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附條件生效 A 股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京城機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簽訂的 A 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京城機電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 A 股發行項下不多於 84,400,000 股 A 股，總認購價不多於人民幣 462,283,000 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之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就建議A股發行發行之A股股票將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90%，及(ii)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資產淨值，並向京城機電發行不超過84,400,000股A股；及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檔、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對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產生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予京城機電清洗豁免；及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獨有意見及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執行及使清洗豁免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檔、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A股發行條件之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之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之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經修訂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通過決議案表決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87392058/58766735)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8.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9時30分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11時正召開。
9. 於本經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股東委派的代表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董事會包括任亞光先生、王國華先生、趙瑩先生、林菁先生、呂健先生、蘇勝先生及楊華中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機電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